



附件5: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的白河县汉江过境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监理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白河县汉江过境段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二期）工程监理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910.4856万元，资产总额为427.41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鑫益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锐孟印佳

日 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